

感恩聖事

見證和福傳的原則與方案

詹德隆¹

本文作者自教宗牧函《論聖體年》第四章的核心思想：在聖體聖事內，我們能夠真正經驗到復活的主，而產生做見證和傳福音所需要的動力與藍圖。我們以感恩的心為天主的臨在而作證；我們也投入建立一個共融的社會；我們特別願意服務弱小的兄弟姐妹。

引言：「他們立刻動身了。」（路廿四 33）

聖體聖事影響生活嗎？如何影響？參與感恩禮之後，我們更積極傳揚福音嗎？聖體聖事使我們的倫理生活改善嗎²？如果真有這些效果，那是怎樣產生的呢？我們能否設法加強彌撒對生活的影響？

有一次我跟輔大幾位老師及職員談話，有兩位非教友同仁主動表示說：天主教教友及其他基督徒，因為每一個禮拜去教

¹ 本文作者：詹德隆神父，耶穌會士，羅馬額我略大學心理學及倫理神學碩士，美國太平洋宗教學院牧職博士，現為輔仁大學耶穌會代表，並於宗教學系及神學院教授心理及倫理神學相關課程。

² 本人曾探討過這種題目：詹德隆，〈禮儀與倫理生活〉《神學論集》68期（1986年夏），359~375頁。

堂一次參加彌撒或做禮拜，所以「他們做人比較好」。正式參加教會的禮儀活動似乎影響倫理生活。兩位同仁佩服這些教友，雖然他們自己還沒有決定要不要正式加入教會團體。他們知道，要長期、固定參與主日的崇拜，必須犧牲一些休閒，也需要相當的毅力。換句話說，爲了參加感恩禮就先需要準備某程度的道德意識。

本主題將詮釋教宗《論聖體年牧函》之第四章³。基本內容是有關聖體聖事如何影響生活，特別是福傳生活與倫理生活。這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逐漸受到重視的論題。本文將指出教宗文件的重點，並加以分析及發揮。

教宗牧函第四章的核心思想如下：在聖體聖事內，我們能夠真正經驗到復活的主，而產生做見證和傳福音所需要的動力與藍圖。我們以感恩的心爲天主的臨在而作證；我們也投入建立一個共融的社會；我們特別願意服務弱小的兄弟姊妹。

一、經驗復活的主

厄瑪烏二位門徒充分經驗到活生生耶穌的臨在。有了這種經驗之後，「他們立刻動身了」（路廿四 33），回到耶路撒冷，告訴別人這消息，分享他們的喜樂。本來這不是出門的正常時間，而且路程需要幾個小時。可見他們有了很特別的經驗。

兩位門徒對耶穌的經驗是逐漸產生的：先從聖經的了解，然後是來自晚餐中耶穌的特殊行爲。路加設計出故事時，很明顯想到初期教會的聚會。信友到齊之後，大家先回想耶穌的言

³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感恩聖事年宗座牧函《主，請同我們一起住下吧》（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04年11月），62頁。

語與行爲，以及舊約的預言，然後擘餅，重新經驗最後的晚餐（宗二 42-47）。

初期教會的聚會，《宗徒大事錄》簡短地描述過幾次。最主要的事實，就是他們相信且經驗復活的主臨在於聚會中，特別是在擘餅的時候。他們與復活的主聚會，這是他們生活中最重要的時刻。所以他們自稱為「教會」—就是「聚會」的意思。別人開始稱他們為「基督徒」，因為基督是他們生活的中心。

我們今天的主日彌撒感恩禮進行的方式，跟厄瑪烏門徒的晚餐是很不一樣的。初期教會的擘餅禮，與現在的彌撒形式也不太一樣。但是，核心的事實「復活主真實的臨在」應該是一樣的，參與者的經驗也應該是一樣的。

牧函中，教宗假定今日的基督徒能夠獲得同樣的經驗。他說：「當他們真正經驗過復活的主，獲得祂體血的滋養，已無法把所體驗的喜悅據為己有」（#24）。

後來的見證、福傳、關懷，都必須依靠這樣的經驗。因此，在談論或分析後來的行動之前，我們必須認真檢討感恩禮和經驗的關係。

聖體聖事中對基督的經驗應是一種喜樂的經驗，而且導向做證和福傳。以下提出幾個重要問題：1. 彌撒中如何經驗生活的耶穌？2. 「聖體聖事」的範圍是什麼？可能不只是感恩禮本身，因為還有與感恩禮相關的活動，也有其他對聖體的敬禮或祈禱。3. 所謂的「經驗」可能不是一次性或多次性的，而是累積性的，如同愛的經驗一樣。4. 如何促進經驗的發生及經驗的成長？

1. 彌撒中如何經驗生活的耶穌

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7)談到基督在禮儀中的臨在時，提起五種臨在：

「(1) 在彌撒聖祭中，祂一方面臨在司祭之身……；(2) 另一方面，祂更臨在於聖體形象之內。(3) 祂又以其德能臨在於聖事之內……。(4) 祂臨在於自己的言語內，因而在教會內恭讀聖經，實為基督親自發言。最後，(5) 幾時教會在祈禱歌誦，祂也臨在其間，正如祂所許諾的……。」

以上五種臨在方式，提供五種管道來經驗基督的臨在。梵二前，一般訓導文件差不多只注意以上第二種臨在，就是「於聖體形象之內」。這的確是最重要及最完整的臨在，但不是唯一的。從靈修及牧靈的角度，必須同時注意其他的臨在方式，並協助信友體會其他的臨在方式。梵二的文件已回到聖經及禮儀的古老傳統。五種臨在都是真實的、基督自己的臨在，而且各有其特色⁴。

當大家聚在一起來舉行彌撒時，我們已是基督的身體了。在團體的經驗裏，我們就可以認出耶穌。但團體的性質和成員會影響經驗的品質和強度。

聖道禮儀帶來另一種基督的臨在。天主說話，我們靜聽，我們默想，我們回答。這是一種交談式的彼此臨在。我們對天主的答覆包括信友禱詞、奉獻以及彌撒後的具體行動（做證及福傳的因素已出現了）。

⁴ 參 Michael G. Witczak, "The Manifold Presence of Christ in the Liturgy," *Theological Studies* 59 (1998): 691.

司鐸身上也有基督的臨在。他以基督的名義聚集我們；他以基督的名義講解聖經；他也以基督的名義使餅酒成爲基督的聖體聖血。信友能夠在司鐸身上認出基督的臨在。當然，司鐸本人如何準備禮儀，他的虔誠，他對參與者的了解與接納，甚至他平常的修養與德行，都會影響他是否帶基督來到信友的經驗中。

基督出現在聖體與聖血中，供信友朝拜。這種來自內心深處的朝拜，使信友與基督成爲一體，並且與祂一起自我奉獻給天父。本來，愛慕的心情是需要時間來感受的。朝拜的心態很自然地渴望維持比較長的時間。彌撒外的朝拜聖體，就給我們這樣的機會。

最後，領受聖體時信友能夠把基督最真實的臨在進一步內化。經過了幾分鐘的靜默與感謝之後，離開教堂，回去自己的生活及工作圈裏。這與基督一體式的經驗如何不影響生活呢？

2. 「聖體聖事」的範圍

感恩祭以外的朝拜聖體，使人加深對基督的經驗，使感恩禮的成果更加進入人心。

除此之外，我們必須考慮感恩禮與主日的關係。對很多人來說，彌撒就是在教堂裏所舉行的、一小時的禮儀。但我們發現，初期教會的「聚會」不限於讀經、祈禱與擘餅，他們還「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宗二 42）。這好像是一種成人主日學，使他們更認識基督與祂的精神。

另一現象是初期教會的分享精神：他們願意共享他們的所有。擘餅禮所表達的「一心一意」精神（宗四 32）拓展到物質生活方面的共享，使「禮儀經驗」與具體生活經驗不能分開。這

種來自信仰（聖體聖事）的具體行動和生活方式（共有制度），強烈表達聖體和倫理生活的關係。在今日的主日彌撒中，我們不太容易看到這種關係。我們奉獻的金錢很微薄。一般堂區設有關懷弱勢的善會，但只有少部分教友自由參加，而且沒有發現此種投入與聖體聖事的關係。

主日彌撒中一直有信友奉獻金錢的習慣。某些基督教團體恢復了舊約十一奉獻的做法，使信友們不得不感覺到做禮拜與實際助人的必然關係。另有些天主教堂要求每一家信友預先許諾一整年奉獻的總金額，協助他們做相當客觀的奉獻。

聖體聖事的範圍，如果擴大到彌撒外的朝拜聖體、主日學及資源的共享，信友們就可能獲得教宗所說的「經驗」，而成爲基督的見證人及社會正義、和平的工作者。

3. 累積經驗

信友在聖體聖事內的基督經驗是一種「累積」的經驗，而不可能是一次一次的全新經驗。經驗本來就寄存在我們的記憶裏，特別是所謂的「情感記憶」。過去有關聖體聖事的經驗都會累積在一起。當我們參與彌撒時，這些記憶中的情感都有可能浮現出來，並且獲得加強、革新或調整。

過去的經驗當中，可能有些負面的經驗、消極的經驗，甚至受傷的經驗。這些經驗能夠阻礙我們，會使我們不容易保持開放的心去吸收新鮮而積極的經驗，享受主耶穌的臨在。這些真實但錯誤的經驗，也可能導致倫理生活方面的不正確行爲⁵。

⁵ 參 E. Byron Anderson and Bruce J. Morrill (Eds.), *Liturgy and the Moral Self*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8), p.231; James F. White, "Moving Christian Worship towards Social

某次感恩禮的具體情況可能無法「碰到」信友的心，而無法引起情感的反應，也無法召回記憶中過去的經驗。如果禮儀太「乏味」、沒有內涵、機械化……，就不會有什麼生活上正面的效果。

較理想的情況，感恩禮的氣氛或內容會把過去所累積的經驗（多半正面的）召喚出來，而且會多加一點新的感受或領悟。因此禮儀的品質是很重要的。

4. 如何促進經驗的發生及經驗的成長

爲了產生教宗所期待的基督經驗，該如何做呢？就是要注意禮儀的品質。但這不是本文要發揮的主題。在此僅提出幾個基本原則，供大家參考。

第一、所有參加感恩禮的人有義務設法正確了解禮儀的性質，因爲每一個人有自己該扮演的角色。有些角色是比較核心的，當事人更有義務設法了解。從教會的牧職角度來說，每一位信友有權利獲得正確的禮儀教育，所以牧靈人員有義務提供。教會也需要有專門研究禮儀及教授禮儀的人。

第二、教會的禮儀（包括聖體聖事），有高度的「彈性」。這是爲了適應不同的信友群，不同的背景，如教育程度、信仰經驗程度、人格成熟度。禮儀也需要適應不同的文化及不同的社會環境。爲了適當利用此彈性，需要投入時間和精神。爲了充分利用此彈性，需要有創意的人。

Justice," *The Christian Century* (June 17~24, 1987), pp.558~560; James L. Empereur and Christopher G. Kiesling, "Social Justice in the Liturgy of the Eucharist," in *The Liturgy that Does Justice* (Collegeville: Glazier, 1990).

第三、必須注意如何處理信友（包括神父、修女）有關聖體聖事方面所累積的情感記憶，特別是消極的記憶和不正確的記憶。當事人常常並不認為他的情感記憶是不正確的；相反的，他認為這是非常真實的東西。關於消極的記憶，當事人會承認的，但因為害怕，所以不願意重視禮儀。這些困難，因為關係到信仰及人生的核心價值，所以更難解決。一般禮儀專家及牧靈人員所受的訓練不包括這方面的技巧，所以他們不容易處理成功。

二、感恩聖事為生活的藍圖

在聖體聖事內我們獲得力量，在日常生活中成為見證人及福傳者。據教宗的說法，我們會在感恩禮當中，找到一種藍圖，領導我們做證及福傳。教宗所提出來的第一點是感恩。因為參與聖體聖事，我們成為一群對天主充滿感恩的人，因而我們影響別人，使他們不至於忘記造世主的存在。

如果一個信友經常參與主日彌撒並認真投入於其中，他的家人、朋友，工作的夥伴不可能不知道。這位信友的禮儀生活很自然地提醒四周的人注意天主的臨在與角色。在某些重要的場合，如婚禮或喪禮，這些人也會親自參與彌撒，而更接近天主。

為了突顯對天主的知恩及報恩，我們該注意如何用詞。很多信友即使參加了彌撒，但並沒有特別注意到感恩的重要性，何況非基督徒。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應該盡量少用「彌撒」一詞，而多用正式的名詞，就是「感恩禮」或「感恩祭」。偶爾也可以視情況用「共融聖事」和「聖體聖事」。「共融聖事」含有「團體一起幸福」的含義，「聖體聖事」含有「神聖經驗」

的意思（也就是天主接近的意思）。感恩禮或感恩祭當中，又有最重要的「感恩經」及「頌謝詞」。

感恩禮結束時，我們所聽到的最後一句話是「彌撒禮成」。這個說法一點沒有錯：彌撒的禮儀的確結束了。然而，卅多年來，教會的牧者及神學家越來越喜歡提醒我們：離開教堂，是要去宣講教堂禮所吸收的訊息，也要去實踐所理解的精神。因此，與其說「彌撒禮成」，還不如說「你們平安喜樂地去吧！」大家還是回答：「感謝天主！」

禮儀中，我們的確感謝、讚美天主。針對創造的天主，我們說：「上主，萬有的天主，祢賜給我們食糧，我們感謝祢」。在頌謝詞裏，我們針對整個天主的救恩計畫，分不同的季節，說：「我們時時處處感謝祢，實在是理所當然的。基督第一次來臨時……因為祢的聖子受苦受難拯救了世界……」等等。

禮儀中的感恩並不是一種逃避式的感恩，而常是面對人生中最不容易克服的大限：就是痛苦與死亡。每一天的感恩經裏頭，我們引用耶穌在受苦難的前夕所說的話：「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犧牲」，「這是我自己，我為你們奉獻我的生命」，「你們也要這樣做」。講完了這些話，我們立刻大聲唱：「基督，我們傳報祢的聖死，我們歌誦祢的復活！」也就是說：「耶穌，祢邀請我們跟祢一起付出生命，祢也讓我們跟祢一起找回豐富、有意義的生命」。

在天主教大學服務幾年，發現我們工作的夥伴，雖然大部分不是基督徒，但我們的宗教行為協助他們記得天主的臨在。校內負起行政職務的同仁，如院長或系主任，他們必須參加一些感恩禮，如新校長的就職典禮。在禮儀中，他們會受感動，經過歌唱、聖言、講經、虔誠的氛圍，他們分享到我們的喜樂、

感恩、敬天的心情。久而久之，我們會聽到他們的一些口頭語，如：「天主保佑！」「感謝天主！」等。

三、建立人類的共融

感恩禮的另一種重要的功能是培養信友、促進人類的合一。藉由聖體聖事，基督徒學習如何推動人與人中間的共融、和平、連帶責任。在任何生命的境遇中，基督徒是一位締造和平的人，而且這是聖體聖事所教給他們的。教宗做這樣的肯定。但我想這不是很明顯的事。聖體聖事真有這麼大的潛能嗎？

聖保祿所輔導的一個教會，他們聚會慶祝主的晚餐時，發現有些人吃很飽，但另有些人沒東西吃……，一點共融的氣氛都沒有，彼此也不好好溝通、分享，創造一個共享資源的好團體⁶。聖保祿很不能接受這樣的情況，他似乎認為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對他來說，信友的團體就是基督的身體，身體的各種器官當然要好好協調，才能保持健康。信友又共領基督的統一聖體，怎麼不努力彼此合一⁷？可見保祿對聖體聖事及信仰團體所理解的程度，遠遠超過這個團體中信友的理解。這樣的團體完全不可能促進人類的合一或和平。

我們今天各地的信仰團體和聖體聖事的聚會，是否已達到教宗所設想的程度呢？實際上，有些聖體聖事的聚會已建立了

⁶ 參格前十一 17-34。

⁷ 參 David N. Power, *The Eucharistic Mystery*, (New York: Crossroads, 1992). "Building on the imagery of the loaf, the one cup, and the one body, Paul pleaded for gatherings of a nondiscriminatory nature. Participation in the Lord's Supper and discrimination could not go together." (p. 59).

深度的共融，而不斷地克服人性的軟弱和罪過。他們非常珍惜聖體所帶給他們的合一及幸福的經驗，他們也嘗試以同樣的精神改善所處的社會。他們參考教會訓導權所提供的社會思想。但最基本的力量和藍圖，來自團體感恩禮的經驗，就是聖體聖事。

本人認為，這是一種「廣義」的聖體聖事，除了主日彌撒之外，他們有避靜、領受和好聖事（個別的及團體的）、有個人的默想和祈禱、有小型團體的深入分享、有善會的組織、有研究聖經與教理的課程，他們投入許多時間和精神，也積極運用教會與社會的資源，來處理特殊問題（如婚姻輔導機構、心理輔導中心、危機處理機構）。他們舉行感恩禮時，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角色，彼此沒有社會階級之分，弱勢弟兄姊妹特別受到照顧，主任司鐸充分尊重修女和平信徒的神恩與能力而局限於信仰的輔導，把一般事務（庶務管理、設備維護等）留給信友負責。感恩禮的安排和策劃不是由神父一個人負責，而由禮儀委員會與神父一起承擔。

四、服務弱小者

經常舉行聖體聖事的團體，是否具體地投入於窮人的服務，這是評估其感恩禮真實性的重要標準。耶穌基督愛祂的門徒，愛到極點的時候，祂舉行了最後的晚餐，而在晚餐中祂開始洗門徒的腳。《若望福音》刻意省略了成立聖體的敘述，以洗腳的敘述代替，充分表達聖體與服務的必然關係。

舉行感恩禮的時候，司鐸特別代表耶穌的臨在，所以他自己該做大家的僕人，在禮儀中服務每一位弟兄姊妹，在禮儀後率先關心服務社會中最弱小的人。各教會團體，以集體或個別

的方式，也要做大眾的僕人，特別服務最需要的人⁸。

教會非常需要司鐸，沒有神父就沒有感恩禮，沒有感恩禮就沒有教會。因此，每次有人培養好了，可以成為神父，主持感恩禮，這是團體快樂及感謝天主的時刻。但必須記得神父是一個僕人，不是一個官。所以我們在用詞方面最好不要用「晉鐸」，以免誤導信友團體。「授予聖秩」是更合適的說法。

講到這兒我們發現，最神聖的禮儀：感恩禮，與最入世的行動：解除貧窮，是分不開的。最關心社會正義的基督徒，與最注意聖體聖事的基督徒，應該是同一群人。或者至少，他們在同一個信仰團體中，一起舉行感恩禮，他們也都一同成為弱小者的朋友。

結 論

David Power 說：

「一個團體的倫理行為或做事的習慣，顯示團體是否已吸收了感恩禮所表達的事。因此，團體的倫理生活讓我們知道信友的團體如何慶祝及如何了解聖事中所慶祝的事。⁹」

⁸ 參 David N. Power, *The Eucharistic Mystery*, p. 34~35: "Within the very context of the table ritual Jesus presents himself as a model of service to his followers, a model that has to be kept in the ritual and that qualifies the role of presiding at table as well as exemplifying relations in the community. Just as Jesus showed himself to be a servant, so the one who presides at the ritual meal in the community of followers is to be as the one who serves." Also, pp.346~347.

⁹ David N. Power, *The Eucharistic Mystery*, p.18. Also, p.64.